





郎步街道西郊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

<p>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，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规定，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。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，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理。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区域，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撤并，暂时不能撤并的，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，不得扩大。</p> <p><b>(1) 耕地</b> 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，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，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，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。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、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。</p> <p><b>(2) 园地</b> 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、叶、根、茎、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</p> <p><b>(3) 林地</b> 主要用于生长乔木、竹类、灌木，禁止非农建设。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。</p> <p><b>(4) 草地</b> 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。</p> <p><b>(5) 湿地</b> 主要是陆地和水域的交汇处，水位接近或处于地表面，或有浅层积水，且处于自然状态的土壤，规划期须加强保护，禁止改变用途。</p> <p><b>(6)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</b> 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、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、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，禁止非农建设。</p>	<p><b>(7) 居住用地</b> 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。</p> <p><b>(8)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</b> 主要用于机关团体、科研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、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。</p> <p><b>(9) 工矿用地</b> 主要用于工矿生产。</p> <p><b>(10) 交通运输用地</b> 主要用于铁路、公路、机场、港口码头、管道运输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。</p> <p><b>(11) 公用设施用地</b> 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燃气、供热、通信、邮政、广播电视、环卫、消防、干渠、水工等设施建设。</p> <p><b>(12)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</b> 主要用于城镇、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。</p> <p><b>(13) 特殊用地</b> 主要用于军事、外事、宗教、安保、殡葬，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。</p> <p><b>(14) 留白用地</b> 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。在用地性质明确前，按现状地类使用，不得闲置浪费。</p> <p><b>(15) 陆地水域</b> 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，以及水库、坑塘水面、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。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禁止改变用途，坑塘水面、沟渠禁止非农建设。</p> <p><b>(16) 其他土地</b> 主要为盐碱地、沙地、裸土地、裸岩石砾地等植被稀少的陆域自然荒野等土地以及空闲地、田坎、田间道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其他土地鼓励向生态化利用结构调整。</p>
--	---